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莘芸

電話：02-77367418

電子信箱：e-j15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50445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國中小英語課採英語授課教學實務分享線上英樂會」研習資訊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國中小英語教師精進英語教學專業知能，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研習，期透過英語教學實務分享，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策略與方法，強化教學之成效。

二、報名對象：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三、各場次報名及研習時間如下：

(一)第1場（國小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二)第2場（國小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三)第3場(國中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45分。

(四)第4場(國中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四、報名方式:請至各場次所列之報名連結填寫報名表單。

五、旨揭工作坊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各場次參與教師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貴局(府)同意核予貴屬參與教師(含國立學校)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六、旨揭研習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

(一)陳蕙如小姐(電話:02-7749-7797,電子信箱:

yi6107ju0006h@ntnu.edu.tw)。

(二)吳明修先生(電話:02-7749-5938,電子信箱:

73xtravis@ntnu.edu.tw)。

七、為落實行政減量,本案建議以電子公告或透由社群分享方式通知,勿逕函轉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